#### 立法會 CB(1)1291/11-12(05)號文件

#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400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TsyB R 183/535-1/4/0 (12-13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《2012 年差餉(豁発)令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

#### 余女十:

## 《2012年差鮈(豁免)令》小組委員會2012年2月29日第二次會議跟進事項

就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,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- 2. 除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外,在 2012 13 年度預計有接近 180 間機構可獲得超過 100 萬元差餉寬発額,當中包括一些以商業原則營運的法定機構。
- 3. 就我們於 2 月 28 日提供有關在 2012 13 年度首十間獲得最多差的寬免額的機構(除提供公營房屋的機構外),經核實資料後,我們知悉當中有兩間爲法定機構。
- 4. 正如我們於早前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,上述的寬免的最終 受益者未必一定是機構本身。若有關機構名下的乃出租物業,視乎租 約條款,租客亦可受惠於差餉寬免。

#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Admiralty Hong Kong

#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### (洪思敏洪思敏 代行)

2012年3月13日

副本送:

差餉物業估價署 (經辦人:葉百強先生) 傳真:2152 0188

律政司 (經辦人:葉蘊玉女士) 傳真:2521 3275